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储开群：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9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原告张文燕要求与被告储开群离婚，本院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张文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